

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，由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。

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部分组成。

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始，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gaoqing.gov.cn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城黄河路 99 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7153；传真：0533-6967153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继续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4 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9〕15 号）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发〔2019〕5 号）部署的各项任务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的信息工作、电子政务工作相结合，确保工作有专门工作人员承办，责任到人，层层落实，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依法行政、科学发展、保障公民权利、服务企业的重要举措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推动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开、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、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，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、获得感。

（一）体制机制建设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能，由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，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并由一名分管领导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，明确局办公室为处理信息公开事务的牵头责任科室，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，确保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。按照《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高政办字〔2019〕14 号）要求，在县政府网站“建议提案办理”栏目主动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。2019 年主动公开县政府承办的 2 件县人大代表建议、2 件县政协委员提案的整体办理情况，对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全文予以公开。

聚焦重点领域扩大公开。一是做好营商环境领域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我单位严格按照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》（2016 年本）、《山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》（山东省 2017 年本）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 2 号令）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等管理规定，2019 年完成项目立项 260 件，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65 件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88 件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7 件。依据信息公开要求，项目立项信息在高青县政务网进行了公开。二是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信息公开。将《高青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》、《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

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等一系列信用建设工作文件在县政务网站公开，让更多的企业和个人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。积极归集行政审批服务局、税务局等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，按照要求上传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（“信用淄博”），每月将各部门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后，在县政务网站公示，协调 20 余个成员单位上报“双公示”信息一万余条。三是做好民生保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通过“高青政务网”公开发布《高青县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》、《高青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》、《高青县县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、《高青县县级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、《关于印发山东省黄河滩区迁建规划的通知》《关于成立高青县黄河滩区脱贫迁建工程指挥部的通知》等文件。加大对我县滩区迁建工作宣传力度，通过电视台、报社等新闻媒体及时公布工程进展情况，2019 年 2 月山东广播电视台播出“担当作为抓落实--高青：黄河滩区居民自主选择迁建方式报道”；2019 年 2 月农民日报刊登“咱穷滩区的百姓要搬新家--山东省高青县黄河滩区迁建见闻”；2019 年 2 月淄博新闻电视台播出“关于黄河滩区居民迁建专题二期报道”；2019 年 3 月大众日报刊登“黄河滩区 27 个外迁社区 28 个新建村台全开工”；2019 年 12 月新华社刊登“山东高青抓实产业配套解农民“上楼”之忧”，省、市、县媒体累计发布新闻报道 100 余篇。我县黄河滩区迁建方案编制、规划设计、房屋评估、施工监理等各环节均依法依规公开招投标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对于申请的信息可以公开的，提供该政府信息，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、途径和时间；对于申请的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的，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，能够确定公开机关的，告知申请人该机关的名称和联系方式；对于较为复杂的申请件，主动与申请人沟通，了解群众需求，避免因误解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1.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19 年度，全县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

2.收费及减免情况

本年度，全县各级各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3.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19 年，共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0 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加强政府信息规范管理，进一步梳理单位产生的各类政府信息，及时进行更新，定期维护和复查，确保公开信息的时效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按要求参与市县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，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，打造一支业务过硬、作风严谨的工作队伍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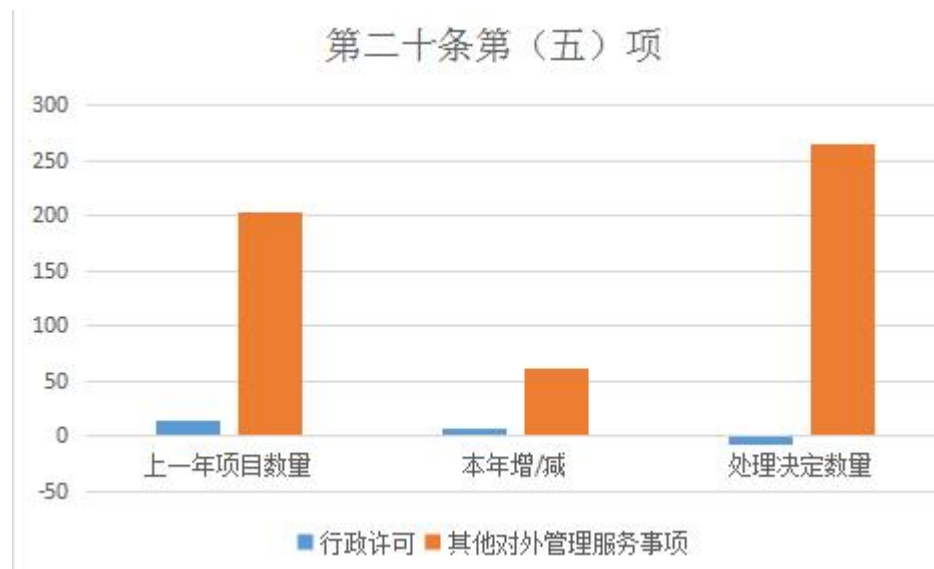
一是加强平台建设。强化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。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、融合发展，提升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政民互动、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。

二是强化机构建设。办公室作为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门，统筹负责单位信息公开组织协调、指导推进、监督检查等工作。2 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其中 1 人专职，1 人兼职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加强工作考核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业务科室年度考核内容，应当公开的及时公开，形成公开透明的良好工作作风。

二是强化责任追究。推进考核常态化长效化，推动实现工作向更好的目标或方向发展。对思想上不重视、不按规定公开的情况，及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，坚决杜绝相关问题的发生。

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9年，全县各级制发政府规章0件，规范性文件0件，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集中采购等事项公开情况详见下表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4	-7	7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04	62	266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19年度，全县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0件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。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（四）无法提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	0	0	0	0	0	0	0	

	供	府信息				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19年，全县各级行政机关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0件，行政诉讼0件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结合工作需要进一步细化，公开信息的组织方面需进一步加强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需进一步提高，三是公开信息发布的渠道需进一步拓展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在今后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主要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

(一) 健全工作机制。加强制度建设，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系统总结，根据工作实际和发展需要，适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，健全内部协作机制，加大培训力度，提升主动公开意识和工作水平。

(二) 深化信息公开范围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理念，严格按照有关条例、文件的要求，除了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公开发布的其他政府信息外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

全面性和及时性。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和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三）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热点、难点问题研究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在《条例》规定的时限内，准确答复公众申请，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1月15日